

平台经济下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挑战与对策

熊绿源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 宁夏银川, 750030;

摘要:我国已初步构建起平台经济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体系,但平台经济的迅猛发展仍带来了诸多挑战,具体表现为纳税主体识别困难、收入性质难以界定以及税收管辖权归属冲突等问题。为此,应进一步完善纳税主体识别机制、厘清收入性质界定标准、明确税收管辖权归属。通过技术手段与制度优化的协同作用,将有助于提升税收征管效率,保障税收公平与正义,进而推动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平台经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

DOI: 10.64216/3080-1486.25.06.017

引言

在当今数字化浪潮的强劲推动下,平台经济作为一种新兴的经济形态,正深刻地重塑传统的商业模式与社会交往方式,它以互联网平台为依托,整合了海量的资源与信息,极大地提高了资源配置的效率,催生了众多新型的就业形态。但这一经济模式的迅猛发展也给传统税收征管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鉴于此,本文旨在深入剖析平台经济下个人所得税征管所面临的挑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为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依据。

1 平台经济下个人所得税征管的立法现状

1.1 法律法规

在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领域,已构建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为核心、多部法规协同配合的法律法规体系。但由于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其自身的独特性,目前针对平台从业者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仍处于持续完善的进程中。2018年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在多个方面进行了重要调整,为平台经济下的个人所得税征管提供了有力支撑。此次修订新增了纳税人识别号制度,确立纳税人唯一的税务身份代码,为实现全国统一的税收信息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并实行按年计征的方式,充分契合了平台经济收入小额高频、来源多样的特点,避免了按次征税可能导致的税负畸高问题。该法还新增了反避税条款,进一步强化了税务机关在应对避税行为方面的调整权限,对于规范平台经济中的涉税行为、维护税收秩序具有重要意义。更值得关注的是,该法规定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等部门应向税务机关共享涉税信息,这有助于解决交易碎片化带来的信

息分散难题,以使税务机关能够获取更全面、准确的纳税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同样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为平台经济下的个人所得税征管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持。根据该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纳税相关信息,这有助于税务机关及时掌握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和纳税状况。同时,电子商务经营者无论是否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均需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平台经营者还需提示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履行税务登记义务,这从源头强化了对纳税主体的管控,确保了税收征管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另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明确了平台企业报送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交易收入等核心数据的义务,同时设定了平台免责规则以平衡合规成本与监管效率,该制度设计既衔接《电子商务法》原则性要求,亦体现税收共治理念下权责配置的优化。

1.2 规范性文件

随着平台经济的不断壮大,国务院及其各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平台从业者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制度体系。2019年8月,《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该意见提出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上线运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加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放力度,支持平台提升管理水平,^[1]这一系列举措有效推动了平台经济税务治理迈入电子化阶段。2021年3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推动大数据技术在税收征管中的深度应用,依托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破解平台经济收入隐匿难题,并通过优化风险识别模型实现分类精准监管。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了交易平台在税收征管中的重要作用,要求强化其涉税信息报送义务以保障税务机关获取准确及时的交易数据,加强对交易平台的税收监管并建立全方位监管机制,依法打击虚开发票、逃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以维护税收公平正义。2022 年 3 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该意见将直播从业者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嵌入平台治理结构,要求以平台信息报送义务为先导,确立所得识别与扣缴责任之不可让渡,以查账征收为原则,厘清主播及其设立主体的计税基准,辅以数据驱动的常态监管与跨部门联合惩戒,最终完成应税行为的全链条锁定。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发布,不仅为平台经济下的个人所得税征管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还细化了具体操作规范,增强了税务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平台经济下个人所得税征管面临的挑战

2.1 纳税主体识别困难

平台经济的兴起,以其便捷性、灵活性吸引了大量从业者,但同时也为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难题。多数互联网平台准入门槛较低,其注册流程简化、初始成本较低、审核宽松,使得市场主体结构复杂化和人员流动性增强,税收征管难度加大,制度运行成本随之攀升。^[2]更为棘手的是,平台从业者依托平台的网络化特性,能够轻易地更改 IP 地址、网站信息等关键数据,甚至通过虚假身份完成交易,这种高度的隐蔽性和流动性,使得纳税主体身份的确认变得异常困难。部分从业者为了规避高额税负,甚至采取嵌套结构、阴阳合同等复杂手段来掩盖真实的资金流转情况,这无疑进一步加大了税收征管的难度。此外,平台从业者往往在多个平台同时获得收入,这些收入来源分散且难以追溯,税务机关在整合其各渠道的收入信息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3]由于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和跨平台监管手段,税务机关往往难以全面、准确地掌握从业者的真实收入情况,从而导致税收征管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大打折扣。

2.2 收入性质难以界定

平台经济凭借其灵活性和便捷性,吸引了大量从业者,他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以获取收入,涵盖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及经营所得等多种类型,而不同类型的收入在税收待遇和征管方式上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准确界定收入性质对于保障税收公平以及防止税收流失具有关键性作用。以网络主播为例,他们长期在互联网平台上开展直播活动,其收入来源主要包括

平台定期发放的固定底薪以及观众的打赏,但网络主播与平台之间的关系较为模糊,既可能构成雇佣关系,也可能仅为简单的劳务合作关系,这就使得其收入性质的认定变得复杂。^[4]又如网约车司机,他们利用自行购置的乘用车提供运输服务,尽管其与网络平台签订了劳务合同,名义上以劳务的形式获取收入,但实际上他们还使用私人车辆进行运营,并承担油费、车辆折旧等成本,这些成本的存在使得网约车司机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属于利用资产运营所获得的收入。因此,其收入究竟应归类为劳务报酬所得还是经营所得,同样存在较大争议。

^[5]

2.3 税收管辖权归属冲突

在传统实体经济领域,个人所得来源地的判定通常遵循劳务发生地原则,即依据个人实际提供劳务的物理位置来确定所得的来源地,税务机关据此行使税收管辖权,能够清晰界定税源归属,有效减少双重征税和税收争议。然而,随着互联网平台经济的兴起,交易活动的范围迅速扩展至其他地区乃至全球,打破了传统的属地化运行模式,改变了依赖行政区划分工的传统经济格局。以滴滴出行平台为例,当司机提供横跨多个行政区域的服务时,相关的税收管辖问题便凸显出制度性缺陷。一方面,现行制度并未明确此类收入的管辖权归属,即应由乘车地的税务机关征收,还是由途经区域的税务机关共同享有征税权,这种不明确性导致了税收征管的混乱和效率低下。另一方面,由于此种模式的跨地域性,部分地区的税务机关可能因无法准确掌握从业人员的所得情况而难以实施有效的监管。同时,这也可能引发不同区域税务机关之间的税源争夺,导致重复征税的现象发生,不仅增加了从业人员的税收负担,也扰乱了税收征管秩序。

3 平台经济下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对策建议

3.1 完善纳税主体识别机制

在平台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精准识别纳税人的身份已成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领域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为此,应积极探索并构建一套与平台经济特征高度契合的税务登记制度。税务登记作为税收征管体系的核心环节,在明确纳税主体身份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具体而言,为加强平台从业者的税收管理,可以考虑赋予平台企业代为办理税务登记和市场主体登记的双重职能,将税务登记流程无缝嵌入平台从业者的初始注册环节,从而确保税收征管体系能够全面覆盖并实时监控平台从业者,从源头上解决纳税人身份识别难题。为进一步提高纳税人身份识别的准确性和效率,建议以

纳税人识别号为核心,构建全国范围内的自然人涉税信息一体化系统,确保每位纳税人身份的唯一性及其所有涉税活动均可被有效追溯。在此基础上,税务部门应积极引入云存储、区块链和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建立智能信息数据库,并对涉税信息进行深度挖掘与智能分析。最终,通过整合与分析纳税人的各项涉税信息,可为每位纳税人生成专属的电子税务档案,为税收征管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6]

3.2 厘清收入性质界定标准

准确认定个人所得属性不能仅仅停留在交易外观的机械比对,而应回归税法对交易实质的穿透性审查立场。首先,必须重新厘清平台与从业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突破传统劳动关系认定中“人格从属性”单一标准的局限,将经济从属性纳入综合判断框架,重点考察从业者是否实质掌控生产资料、是否独立承担市场风险、是否具备议价能力等核心要素。对于直播行业中高度依赖平台流量与技术支持的一般主播而言,其对平台的经济依附性显著,应当认定为劳务提供者,所得性质归入劳务报酬;而对于拥有稳定粉丝基础、能够反向影响平台分成比例的头部主播,其对核心生产资料享有实质控制权,则应当认定为实质经营者,所得性质归入经营所得。^[7]其次,在形式外观与经济实质发生背离的情形下,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实质课税原则,重点审查商事主体的设立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循环开票等滥用行为,避免将纯粹出于避税目的的主体形式作为所得定性的决定性依据。^[8]最后,为压缩制度套利空间,亟需通过立法调整综合所得与经营所得之间的税率结构差异,适度调降综合所得最高边际税率,并将经营所得纳入综合所得征收范围,从而在制度层面消除因税率差异而产生的筹划冲动,真正实现税负与纳税能力的实质匹配。

3.3 明确税收管辖权归属

为解决税收管辖权冲突问题,建议通过制定标准化政策明确自然人的纳税地点,将平台所在地作为纳税地,并由当地税务机关负责税收征管。选择平台注册地作为税收管辖权的归属地,主要基于其固定性,这有利于税务机关实施集中且高效的征管措施。此外,交易平台与从业人员提供服务的地点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平台作为连接消费者与从业人员的核心枢纽,基于经济行为的紧密性,赋予平台注册地税收管辖权具有合理性。对于利润征税地与价值创造地错配的问题,可从税收与财政两个层面入手。在税收层面,可通过调整跨区经营个人所

得税的分配比例,优化区域间税收利益分配,确保税收公平。税务机关应积极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实现“以数治税”,从而更合理地分配跨区经营平台从业人员的所得税。例如,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区域间税收征管协同,有效防范关联交易对区域内税基的侵蚀,同时要求交易平台向税务机关公开算法,或建立集团税收管理系统,并赋予税务机关信息共享权限,以实现对平台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的有效监管与跨区域合理分配。^[9]在财政层面,可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机制重新分配各地区税收收入,合理配置转移支付额度,进一步促进区域间财政公平与经济协调发展,同时这也有助于确保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

4 结语

平台经济个人所得税征管不仅关乎财政收入,更关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乎数字经济时代税收公平与正义的最终实现。随着平台经济的持续发展,个人所得税征管或将面临更多新的挑战。因此,应创新征管模式,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管和服务效能,探索更适配的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框架,这是税务部门持续探索的方向,也是实现数字经济时代税负公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路径。

参考文献

- [1] 国办印发指导意见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09): 7.
- [2] 姚东旻,熊国豪,高洋. 完善平台经济税收治理: 现实问题与路径探索[J]. 国际税收, 2025, (07): 27-35.
- [3] 崔志坤,李菁菁,杜浩. 平台经济税收管理问题: 认识、挑战及应对[J]. 税务研究, 2021, (10): 62-68.
- [4] 刘子川,王文静. 网络主播所得的征税问题研究[J]. 商业经济研究, 2022, (13): 89-92.
- [5] 柳东梅. 网约车各方主体纳税处理探析——以滴滴出行为例[J]. 财务与会计, 2022, (05): 58-61.
- [6] 周克清,吴近平. 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目标使命、现实问题与路径选择[J]. 地方财政研究, 2023, (10): 4-10.
- [7] 欧阳天健. 数字法治背景下平台经济的税法规制[J]. 南京社会科学, 2022, (08): 75-84+133.
- [8] 侯江玲. 新时期平台经济所得税监管问题探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07): 115-119.
- [9] 王婷婷. 互联网零工经济的税法治理: 挑战、逻辑与应对[J]. 人文杂志, 2023, (04): 118-128.